

# 询比价公告

询价编号:POWERCHINA-0105010-240002

## 1、采购条件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以下简称“询价人”）以公开询比价方式采购镀锌钢管，本次采购设备的使用方为中国水电五局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经理部，采购设备计划使用建设工程资金用于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 2、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2.1 湖北省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位于湖北省蕲春县，矿区位于县城北东方向 57-60°，距县城直线距离 23.7 千米，水陆交通便利。矿区主要储有片麻岩、花岗岩，矿体品质可达建筑石料矿业指标 I-II 级。开采总规模为 7000 万吨/年，拟设采矿权范围内累计查明保有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为 45904.4 万 m<sup>3</sup>（125058.2 万 t），属大型矿床。本项目包含绿色矿山砂石加工系统、长胶廊道、码头陆域工程、码头水域工程，建设期两年。

2.1.1 长胶廊道工程二标段：建设内容主要包含长胶廊道 BC02 段和 BC03 段设计、土建施工（不含跨越铁路段）。长胶廊道二标土建工程线路总长 14.27km，其中架空廊道段长 9232.72m，落地段廊道长 1496.34m，埋地段长 2597.11m，隧洞段长 943.78m。廊道交叉穿越点共 2 处（长 260m），均采用下穿埋地箱涵结构形式。本标段廊道经过蕲春县横车镇和彭思镇，全线经过 S235 省道、S308 省道、G220 国道、及彭余公路。

2.2 采购范围：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长胶廊道工程二标段施工所需的镀锌钢管数量。

### 2.3 采购数量：

物资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热镀锌钢管	DN25	米	20838	最小公称壁厚 2.5mm

热镀锌钢管	DN32	米	848	最小公称壁厚 2.5mm
热镀锌钢管	DN40	米	76	最小公称壁厚 2.75mm
热镀锌钢管	DN50	米	442	最小公称壁厚 3.0mm
热镀锌钢管	DN100	米	36	最小公称壁厚 3.25mm
说明：热镀锌钢管需满足 GB/T3091-2015 标准要求，材质为 Q195，镀锌层重量为 300g/m <sup>2</sup> ，每根长度为 6 米。				

备注：以上询价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实际供货数量与询价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报价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2.4 交货时间：2024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随工程进度分批供应，以需方供货计划交货时间为准。供方须在收到供货计划通知后 5 天内交货。

2.5 交货地点：中国水电五局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长胶廊道工程二标段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 2.6 质量技术要求及验收方法

2.6.1 质量应符合《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3091-2015 标准技术及质量要求。镀锌钢管外径符合表 1 中系列 1 的要求，壁厚满足表 1 的要求。外径和壁厚允许偏差见表 2。

表 1 外径不大于 219.1 mm 的钢管公称口径、外径、公称壁厚和不圆度 单位为毫米

公称口径 (DN)	外径 (D)			最小公称壁厚 $t$	不圆度 不大于
	系列 1	系列 2	系列 3		
6	10.2	10.0	—	2.0	0.20
8	13.5	12.7	—	2.0	0.20
10	17.2	16.0	—	2.2	0.20
15	21.3	20.8	—	2.2	0.30
20	26.9	26.0	—	2.2	0.35
25	33.7	33.0	32.5	2.5	0.40
32	42.4	42.0	41.5	2.5	0.40
40	48.3	48.0	47.5	2.75	0.50
50	60.3	59.5	59.0	3.0	0.60
65	76.1	75.5	75.0	3.0	0.60
80	88.9	88.5	88.0	3.25	0.70
100	114.3	114.0	—	3.25	0.80
125	139.7	141.3	140.0	3.5	1.00
150	165.1	168.3	159.0	3.5	1.20
200	219.1	219.0	—	4.0	1.60

注 1：表中的公称口径系近似内径的名义尺寸，不表示外径减去两倍壁厚所得的内径。

注 2：系列 1 是通用系列，属推荐选用系列；系列 2 是非通用系列；系列 3 是少数特殊、专用系列。

表 2 外径和壁厚的允许偏差

单位为毫米

外径(D)	外径允许偏差		壁厚(t)允许偏差
	管体	管端(距管端 100 mm 范围内)	
$D \leq 48.3$	$\pm 0.5$	—	$\pm 10\%t$
$48.3 < D \leq 273.1$	$\pm 1\%D$	—	
$273.1 < D \leq 508$	$\pm 0.75\%D$	+2.4 -0.8	
$D > 508$	$\pm 1\%D$ 或 $\pm 10.0$ , 两者取较小值	+3.2 -0.8	

2.6.2 热镀锌钢管到货时需随货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及质量检测报告，无质量证明材料、外观质量或规格尺寸不符合 2.6.1 要求的不予验收。到货热镀锌钢管需取样送到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质量检测合格后方对该批次到货热镀锌钢管予以验收和结算，如质量检测不合格则由供方承担检测费用，供方负责及时将不合格热镀锌钢管清退出场，由于质量不合格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2.7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6 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2.8.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由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收取，具体缴纳要求如下：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向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提供 1 万元的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本次合同的履约担保。

2.8.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及返还方式：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履行完毕，最后一批物资交货验收合格满 2 个月 after 无息退还。因供方原因导致交货时间延长，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的延长。

2.8.4 发生下列之一者，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8.4.1 供方发生本合同所描述的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而致使双方完全终止合同。

2.8.4.2 供方不履行实质性合同承诺。

2.8.4.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供方对已交付物资的质量保证责任。

2.9 结算及付款方式：

2.9.1 结算：结算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执行期间不调整。

先货后款，按月办理对账挂账手续。对账周期为上月 11 日至本月 10 日。供方凭需

方授权的现场验收人员签收的《收货凭证》以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对账数量，于本月 15 日前开好发票到需方办理对账挂账手续。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税务机关公布税率发生变化，本合同以最新税率执行，合同税前单价不变，按照最新税率调整合同交货单价。开票信息如下：

购买方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205804264E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四段 8 号

电话：028-8446171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01426208050669266

2.9.2 付款比例及支付方式：供方提供国家正式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需方收到发票并校验无误后在财务部门挂账，挂账后次月月底之前支付该批次货款的 85%，剩余 12%货款在本合同正常履约完毕后两个月内支付，剩余 3%货款作为质保金，质量保证金在合同供货结束 6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的，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2.10 投标保证金：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供应商报名审核通过后，集采平台会自动生成一个虚拟收款账户（注：每个项目的各个报价人账号均不同），供应商按此账号递交保证金即可。

### 3、报价人资格条件

3.1 报价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标的物产品中至少两种型号（必须包括 DN25 型号）的近两年第三方检测报告各一份。

3.2 报价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企业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3.3 报价人应具有镀锌钢管供货业绩，在 2022 年至今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2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供

合同应明确显示合同金额)。

3.4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一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5 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企业的现金流表现正常，资金周转不存在困难。

3.6 报价人正在履约的项目和准备承诺的项目，不应影响本次询价采购项目的按时完成和交货。

3.7 报价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3.8、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与社会信誉，不存在下列列入失信黑名单相关行为：

序号	列入失信黑名单相关行为
1	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信用中国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黑名单。
2	被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企业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 <a href="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a> ）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	处于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6	近三年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行为。
7	被列入中国电建及其下属企业供应商黑名单

#### 4、询比价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报价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 17:00 前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ec.powerchina.cn>）注册、在线报名。如遇网上报名问题可向系统管理员咨询（电话：4006274006 转 05）。

4.2 已注册、报名的潜在报价人，在资格审查通过后，请在上述时间内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ec.powerchina.cn>）下载询比价文件。

4.3 本询价项目询价文件免费。

## 5、报价方式

报价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请于 2024 年 8 月 05 日 10:00 前登录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ec.powerchina.cn>）在线上传报价，并将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成 PDF 文件和可编辑的 WORD 或 EXCEL 报价文件压缩为 rar 或 zip 格式后上传至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报价单上需备注是否全部响应技术要求）。

**特别说明：**参与报价的报价人须提前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ec.powerchina.cn>）申报“水电五局”审核通过后才能进行在线报价，否则无法报价。因报价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由报价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申请合格供应商请联系水电五局华中分公司袁永红女士，电话 13551638163

## 6、评审办法

本次报价采用一次报价的方式，报价有效期 90 天。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并采用有限数量制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当报价人数量等于 5 家时，对所有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当报价人数量大于 5 家时，按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选取从低到高排序前 5 家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报价文件，不再进行推荐。若有“否决投标”的，按以上原则补足 5 家，由询比价小组通过会议对报价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实质性响应

询比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推荐首选和备选成交人。若报价人不足3家时将流标或重新招标。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询价与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上发布。

## 8、联系方式

询价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心怡路与福祿路交汇处海赋国际6楼

邮编：450000

联系人：袁永红

电话：13551638163

物资使用单位：中国水电五局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张永强

电话：15617602914（退还保证金事宜联系此电话）

## 9、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8-84461372

## 10、声明

报价供应商应本着合法诚信原则参加本次报价，不提供虚假应标材料及相关信息，如因提供虚假应标材料或中标后无故弃标等给我公司集采工作带来影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有权要求赔偿，并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同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